

证券代码：873121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

BEIJING DEEPCOOL SCI-TECH CO.,LTD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
第二章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锁定安排.....	7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
第九章 附则.....	9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
持股平台	指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持股平台由李兰芳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之日起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段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本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第二章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强制员工参与。

三、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尊重过去的贡献者、激励现在的奋斗者、吸引未来的优秀人才。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计划目的的实现。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机构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张东方、刘欣、李兰芳、崔伟、刘磊等36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6、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一、激励股权的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于持股平台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韩小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将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

二、激励股份数量

预计109.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6220.0750万股的1.7524%。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方式

本股权激励项下的股票将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激励股权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及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并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骨干员工而给予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激励目的、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股票的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份数 (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量 的比例
1	张东方	销售分部总监	9.00	0.0826
2	刘欣	散传热事业部总经理	7.00	0.0642
3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7.00	0.0642
4	崔伟	CEO助理	7.00	0.0642
5	刘磊	销售分部总监	6.00	0.0550
6	卫晓慧	销售分部 区域销售经理	5.00	0.0459
7	刘婉珠	销售分部总监	5.00	0.0459
8	李萍	散传热事业部总监	4.50	0.0413
9	刘秀明	销售分部 销售经理	4.50	0.0413
10	李德芳	证券事务代表	4.00	0.0367
11	赵玉萍	财务部实务会计	3.50	0.0321
12	于海波	ID设计师	3.50	0.0321
13	王桂芳	财务部出纳员	3.50	0.0321
14	李伟超	ID设计师	3.50	0.0321
15	吴柳阳	销售分部总监	3.00	0.0275
16	吴国成	人力资源室经理	3.00	0.0275

17	李飞	销售分部总监	2.00	0.0183
18	石开元	销售分部 散热产品经理	2.00	0.0183
19	刘玉堂	生产制造事业部 仓储部经理	2.00	0.0183
20	刘扉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2.00	0.0183
21	李程	采购部主管	2.00	0.0183
22	王洪侠	销售分部 运营经理	1.50	0.0138
23	林鑫	销售分部总监	1.50	0.0138
24	陈玉彩	销售分部 物流经理	1.50	0.0138
25	赵涛	生产制造事业部 运营中心经理	1.50	0.0138
26	张伟	生产制造事业部 副总经理	1.50	0.0138
27	姚嘉瑞	散传热事业部 项目经理	1.50	0.0138
28	杨甫蓉	生产制造事业部 行政部经理	1.50	0.0138
29	姜耀邦	散传热事业部 研发经理	1.50	0.0138
30	刘春堂	生产制造事业部 风扇部经理	1.50	0.0138
31	赖路香	散传热事业部 台湾事务主管	1.50	0.0138
32	赵川	生产制造事业部 包装部经理	1.00	0.0092
33	张道勇	生产制造事业部 注塑部经理	1.00	0.0092
34	姚制奎	生产制造事业部 品保部经理	1.00	0.0092
35	康春辉	生产制造事业部 五金部经理	1.00	0.0092
36	赵丽	散传热事业部 销售经理	1.00	0.009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锁定安排

1. 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份自其经工商登记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开始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期限为准。

2.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锁定，激励对象无权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向第三

人进行转让、激励股份进行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等），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无权亦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对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激励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二、监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